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參、主 席：黃教師清銓

紀錄：邱傳翔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認真教學陳報縣府獎勵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6003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班級數 32 班，可推薦名額 7 名。依本校認真教學教師遴選要點規定，遴選對象為於本校服務滿二學年（得採累計年資）以上之教育同仁（含代課代理教師，但不含校長、主任）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服務熱心者。又為鼓勵更多認真教學教師受獎，同一學年上、下學期以不連續受獎勵為原則。
- 三、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真教學教師核定敘獎名單為楊家齊、龐乃壬、梁又仁、黃瑞瑛、王碧霞、周麗虹及劉佳麟等 7 人。
- 四、經本校各處室、教師會及各年段導師等推薦參與初選人員，彙整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二、本校教師平時獎勵案審認。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黃瑞瑛、曾元科及王琇萱，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複決案花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案。
 - （一）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11 年 12 月 22 日花市民字第 1110036591 號函辦理。
 - （二）以上 3 師擬予敘獎額度：均各敘嘉獎 2 次。

決 議：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教師認真教學」初選推薦表

學年度		【111】學年度【上】學期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推薦單位
1	詹如晴	教務處
2	韓文元	教務處
3	黃若芸	教務處
4	陳彥宏	教務處
5	彭尉榕	教務處
6	李佳萍	學務處
7	高禎英	學務處
8	王怡驊	學務處
9	吳冠毅	學務處
10	陳勇光	學務處
11	黃清銓	輔導室
12	許鈴筑	輔導室
13	徐美雲	輔導室
14	方麗晴	教師會
15	賴宜玟	教師會
16	方麗晴	九年級
17	黃威元	九年級
18	林玉蓮	八年級
19	劉慧珍	八年級
20	李佳萍	七年級
21	黃清銓	七年級
22	林如敏	國文領域
23	李佳萍	校長/學務處-班會課
24	高禎英	校長/學務處-班會課
25	王碧霞	校長/學務處-班會課
26	劉佳麟	校長/學務處-班會課
27	王怡驊	校長/學務處-班會課

本校得敘獎額度：7人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認真教學教師」遴選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人訓字第 1020005513 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教學方法，倡導教師專業，充實教學內涵。
- (二)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維護優良教育風氣，使全力投注教學之教師，受到應有獎勵，提振教師服務士氣，特訂本要點。
- (三)訂定適切程序，完成提報每學期「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第二十項：『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各嘉獎一次」之教師。

三、遴選委員組織與執掌：

- (一)遴選委員會組織：由當年度成績考核委員組成「認真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
- (二)執掌與任期：任期一學期，負責執行認真教學教師遴選事宜。

四、遴選對象：凡於本校服務滿二學年(得採累計年資)以上之教育同仁(含代課代理教師，但不含校長、主任)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服務熱心者。

五、遴選標準：以「教師法」第 17 條相關義務做為遴選標準。

六、推薦與遴選方式：

(一)初選進行方式：

- 1. 各年級教師相互推選 1~2 人。
- 2. 各領域(含特教)推選 1~2 人。
- 3. 各處(含特教資源中心)推選 1~2 人。
- 4. 個人亦可推選。

各組推薦人於完成初選後，填妥「認真教學教師」推薦表送交人事主任彙整。

- (二)複選進行方式：複選由「認真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自推薦名單中逐一審視，就教育處核予之獎勵名額內【額度：班級數（含特教班）六班以下二人、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再增加一名，本校目前名額為7人】，進行遴選，並陳校長核可。

八、附則：

- (一)認真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必須有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 (二)三年內若有行政或刑事處分、體罰學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案件、在校外補習等之同仁不得列為認真教學教師被推薦人。
- (三)為鼓勵更多認真教學教師受獎，同一學年上、下學期以不連續受獎勵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書函

地址：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李建和

電話：03-8322141#102

傳真：03-8342324

電子信箱：chleezd@nt.huali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花市民字第111003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花蓮市名冊（開啟檔案後使用搜尋功能）、111年花蓮市名冊（開啟檔案後使用搜尋功能）、111年花蓮市投票所工作人員各機關名冊壓縮檔、0002113A00print選委會敘獎、0000602A00print1補休2日公文（376555100A_1110036591_ATTACH1.pdf、376555100A_1110036591_ATTACH2.ods、376555100A_1110036591_ATTACH3.rar、376555100A_1110036591_ATTACH4.pdf、376555100A_111003659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複決案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花選一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除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外，並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同日舉行投票，且適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作業外，尚需配合辦理選務防疫措施執行相關工作，本市各投開票所圓滿達成任務，惠請依名冊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 三、附件為本市各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名冊，本次選舉投票所

111/12/22



1110007254

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核予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監察員嘉獎二次之獎勵，預備員(支援選務計票工作比照管理員)核予2次嘉獎。

四、檢附投票所工作人員建議獎懲名冊1份。

五、另有關本次投票所工作人員補休2日公文，本所業已依111年11月28日花市民字第1110033634號函通知在案，倘工作人員當日工作派令遺失，請以本文名冊申請補休2日。

六、機關學校首長、專任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敘獎，惠請依敘獎流程轉陳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國軍花蓮總醫院、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花蓮縣議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

程式票號名稱	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職稱	姓名	本職機關	獎勵種類	獎懲事由	第	核定獎懲種類頁
國華里活動中心	0065	監察員	✓ 黃瑞瑛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嘉獎二次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
慈濟科技大學 E107教室	0091	監察員	✓ 曾元科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嘉獎二次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
明聰國小學生 活動中心	0024	管理員	✓ 王琇瑩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嘉獎二次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
慈濟科技大學 E105教室	0090	管理員	鍾今怡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嘉獎二次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